



特别提醒：在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借款人应清楚知悉本业务所有信息。一旦借款人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含附件)，已清楚知悉本业务所有信息，同意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并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综合消费借款合同

(适用于非按揭还款方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文本，尤其是与您的权益和责任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加粗条款；

二、本合同的存在形式为数据电文，双方使用电子签名订立本合同；

三、当您同意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您已明示同意授权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按约定收集、使用您的金融信息；

四、如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手机银行在线客服、全国客服热线 956166 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进行咨询。

借款人因资金不足，向贷款人申请个人借款用于消费支出，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各方经协商，同意使用电子签名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

一、担保方式，本合同的担保方式可以是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或质押担保，也可以是这三种担保方式中任意的组合。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在本合同中均称担保人。

二、本合同**第六条**以下词汇作如下定义和解释：

“固定利率”指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的利率。

“浮动利率”指在借款期限内按借贷双方约定的浮动周期和浮动方式变动的利率。

“浮动周期”指借贷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的变动频率。

“浮动方式”指借贷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的调整方式，包括加减基点利率浮动。

“加减基点利率浮动”是指在首个浮动周期内，借款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合同约定的加减基点计算确定，浮动周期内借款利率保持不变；在一个浮动周期届满、进入下一个浮动周期时，借款利率以新浮动周期内利率调整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个月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合同约定的加减基点进行重新定价，浮动周期内借款利率保持不变。即，借款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点。

“单利方法”指“利息=借款本金×（年利率÷360）×借款实际天数”。

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等。

四、正常利息指在借款期限内按约定借款利率对借款本金计收的利息；罚息指按罚息利率对逾期借款或挤占挪用借款计收的利息；复利指按罚息利率对未按期支付的正常利息和罚息计收的利息。

本合同所称利息，除特别说明外，均指正常利息。

第二条 对立约方的说明

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一。

第三条 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二（一）。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与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借款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第四条 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二（二）。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与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借款期限不一致的，则以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二、若贷款人提前收贷的，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五条 借款用途

借款只能用于借款人本人的个人消费或家庭消费支出的需要，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借款人承担。借款用途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二（三）。

第六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计收

一、借款利率的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三（一）。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与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借款利率不一致的，则以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简称 LPR)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目前 LPR 已成为人民币贷款定价参考基准。

三、日利率=年利率÷360, 月利率=年利率÷12。

四、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借款人应按约定日期向贷款人还本付息。借款的利息偿还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三（二）。

本合同项下, 计息公式为: 利息=本金×借款天数×日利率。

五、罚息利率以借款利率为基准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借款的罚息利率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三（三）。

第七条 借款发放

一、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贷款发放账户, 贷款资金的发放、支取和归还均通过该账户办理。约定还（放）款账户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四。

二、借款人通过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微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或柜面办理借款业务时, 每一笔贷款的产生、存在、延续、消灭, 均以贷款人电子银行记录或柜面记录作为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 贷款人通过电子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作为借款人借款的有效依据。若由于借款人未按电子银行提示操作而导致贷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 借款本息偿还

一、借款的本金偿还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五（一）。

二、放款后, 借款人必须在每个还款日前向约定还款账户足额存入应偿还的当期贷款利息, 在借款到期日前应向约定还款账户足额存入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本合同规定的还款日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有关款项。若借款人约定还款账户中款项不足以扣收或状态不正常的, 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或委托其他银行在其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中扣收, 直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以及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约定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 或借款人需要变更约定还款账户的, 借款人应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指定的柜面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 若原约定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 借款人应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 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借款的约定还款账户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四。

三、借款人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借款本息的, 应提前15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息的, 应与贷款人协商确定此后的还款期限或还款金额。

借款提前还款的，收取违约金的执行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五（二）。

四、还款金额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并且贷款人有权自主调整清偿顺序：

- （一）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
- （三）借款本金。

第九条 立约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二、贷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借款。

三、借款人应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开立账户用以偿还借款本金。

四、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放款后，借款人须保留好用途凭证，如收到贷款人通知，借款人须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用途凭证。若超时未提供或用途不符，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清偿所有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如本合同涉及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借款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清偿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应付而未付的其他费用。

六、如贷款人要求各方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在办理公证手续后，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贷款人可以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七、借款人的违约事件

- （一）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 （二）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存在效力瑕疵；
- （三）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 （四）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被宣告失踪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义务；

（五）借款人未及时向贷款人办理借款手续；

（六）借款人未按约定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七）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

（八）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

八、贷款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而无须经过借款人的同意。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债权的，借款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九、如借款人与贷款人互负债务的，借款人不得将其债务与贷款人的债务进行抵销。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违约：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或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违约事件；

（二）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二、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并追究借款人相应法律责任：

（一）限期纠正违约；

(二)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授信金额、期限与利率，变更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三) 停止或中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任何款项；

(四)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五) 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措施；

(六) 有权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上扣款，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贷款人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事先征得借款人的同意；

(七) 有权行使担保权利，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处分抵押物及/或质物实现债权；

(八) 贷款人依法向借款人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借款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借款人需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贷款人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九)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上公告；

(十)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一条 费用

公证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二条 金融信息采集和使用

一、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收集借款人的金融信息，具体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一) 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身份证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及有效期限、职业、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工作单位名称、肖像信息、个人位置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学历信息等。

(二) 财产信息，包括收入状况、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状况、纳税金额、公积金缴存金额、社保缴存金额等。

(三) 账户信息，包括账号、户名、账户开立时间、开户行、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情况等。

(四) 借贷及信用信息，包括金融机构和其他商业机构的贷款及偿还记录、信用交易记录、信用查询记录、信用卡还款情况、个人征信情况等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借款人信用状况的信息。

(五) 金融交易信息，包括贷款人在支付结算、理财等业务过程中获取、留存的银行卡数据、消费行为信息、账单信息和借款人通过贷款人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生业务关系时产生的信息等。

(六) 其他与借款人购买、使用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信息。

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需要按照以下规则使用借款人的金融信息：

(一) 贷款人在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金融信息，不超出范围使用。

(二)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业务需要，贷款人可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向必要的第三方（如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提供金融信息。

(三) 收集金融信息后，贷款人通过技术手段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去标识化后

的信息将无法识别信息主体，贷款人可用于统计、分析。

(四) 贷款人通过电子银行、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向借款人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时，可向借款人发送服务提醒，以便借款人知晓服务状态。

(五) 将金融信息用于法律法规要求或与借款人约定的其它合法用途。

三、贷款人如收集借款人的金融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的，将以适当方式供借款人选择是否同意贷款人将金融信息用于上述目的；如借款人不同意，贷款人不会因此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

四、借款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收集的金融信息可能包括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消费信息、评分信息、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等，也可能包括借款人不良信用记录、手机设备、位置信息、财产信息或履约能力评估等较为私密的信息，同时，借款人在做出前述同意之前已经知晓、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较为私密的信息被提供、采集和使用可能会给借款人带来信用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采集这些信息对借款人的信用评级/评分或信用报告等结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被信息使用者依法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虽采取了严格的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所采集的上述信息实施了安全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的因不可抗力或当前技术本身所不可克服的漏洞或意外的恶意黑客攻击导致部分信息泄露的风险。

第十三条 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文件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一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合同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法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三、任何通知、文件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联系方法（通知地址或联系方法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法）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起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二) 传真、手机短信、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 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七。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借款人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存在，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任何宽容，或贷款人延缓行使其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的，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也不应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三、因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引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的，则贷款人所支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借款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义务，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的部分仍须履行。

四、若借款人存在疑问需要咨询或投诉，可拨打贷款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6166。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条款

一、对立约方的说明

(一) 贷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借款人：

借款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二、借款金额、期限和用途

(一) 借款金额为(币种) 人民币 (金额小写) _____ (金额大写) _____。

(二) 借款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 借款用途为 _____。

三、借款利率与利息计收

(一)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年利率为 _____，即以 _____ 年 _____ 月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LPR) 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_____ % 为定价基准，_____ 个基点(一个基点=0.01%) 确定，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保持不变。

(二) 借款利息偿还方式

本合同借款约定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当日向贷款人偿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剩余本息。

(三) 罚息和复利

1、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自被挪用之日起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100 %；借款人未按期还款，即借款逾期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自逾期之日起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50 %，罚息支付方式与借款利息偿还方式相同。

2、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自欠息之日起，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向借款人计收复利，直至借款人归还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及复利) 止。

3、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则罚息利率也为固定利率。

四、借款发放

还款(放款) 账户户名：_____

还款(放款) 账户：_____

五、借款本金偿还及提前还款违约金

